

11.2.10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值为2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1分；在两个或二个以上阶段应用，得2分。

【条文说明扩展】

建筑信息模型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 是建筑及其设施的物理和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在建筑全生命期内提供共享的信息资源，并为各种决策提供基础信息。建筑信息模型应用包括了建筑信息模型在项目中的各种应用及项目业务流程中的信息管理。

BIM 是第三次科技革命（即信息革命）为建筑行业乃至整个工程建设领域所带来的变革之一。在当前的信息时代下，行业主管部门先后制定实施了《2003-2008 年全国建筑业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等政策。可以预计，BIM 将是进一步推动建筑业信息化的重要推手，同时也将是绿色建筑实践的重要工具。

信息只有充分共享、避免“信息孤岛”，方能发挥其最大价值，即实现项目各参与方之间的协同互用（Interoperability）。在 BIM 的应用逐渐成熟之后，还可实现各类信息的大集成（Integration），所有信息能够在一个平台上得到各方的充分互用。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对于 BIM 技术应用的评价重点是应用软件所实现的信息共享、协同工作，而不是是否应用了所谓的 BIM 软件。为了实现 BIM 信息应用的共享、协同、集成的宗旨，要求在 BIM 应用报告中说明项目中某一方（或专业）建立和使用的 BIM 信息，如何向其他方（或专业）交付，如何为其他方（或专业）所用，如何与其他方（或专业）协同工作，以及信息在传递和共享过程中的正确性、完整性、协调一致性，及应用所产生的效果、效率和效益。

设计评价：查阅规划设计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报告，审查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工作的能力和绩效。

运行评价：查阅施工建造、运行维护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报告，审查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工作的能力和绩效。